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8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拟申请7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金额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5,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75,000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深圳萃华计划2022年度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4,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意为该范围内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2,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2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10,000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合计		124,500

本议案需提交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7.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2.4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1-088)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1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8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肄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7.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2.4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1-087)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且过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通过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8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萃华珠宝”）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报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目前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宫国超，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8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萃华珠宝、金辰股份、凌钢股份、七彩化学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闫长满，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萃华珠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彦立，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萃华珠宝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凯，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萃华珠宝、乾照光电、金龙汽车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宫国超、签字注册会计师闫长满和张彦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本期较上期年报审计费用无变化。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本期较上期内控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经审核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 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 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9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 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沈河区中街路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1月11日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邮编：110041

联系人：郭裕春、于波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联系传真：024-248696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1

2、投票简称：萃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出席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1-4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发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完成张家口市崇礼区智慧之树（路灯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二标段、三标段EPC总承包项目，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总额1547万元的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辉先生、关联董事刘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迟慧丽女士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智慧路灯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金额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	1547	0	张家口市崇礼区智慧之树（路灯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二、三标段EPC总承包智慧路灯产品购买
合计		1547	0	/

公司本次向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城树”）销售产品，是首次与其进行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MA7CUXYE5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臣
住所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孔路8号生命科学园6号楼E区122号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张家口易彩照明有限公司	1200万元人民币	4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万元人民币	39%
	河北脉康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0万元人民币	21%

河北城树成立于2021年11月18日，截至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城树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河北城树董事、经理刘毅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北城树监事迟慧丽女士系公司监事；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河北城树销售用于张家口市崇礼区智慧之树（路灯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二标段、三标段EPC总承包的智慧路灯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已触发“洁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洁美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6月2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洁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且公司已进入转股期，截至当时已新增转股740股，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应调整，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洁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简称：洁美科技，代码：002859）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30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3元/股的130%（即35.92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洁美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洁美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6月28日-2021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已触发“洁美转债”的赎回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拟决定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洁美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022年6月2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洁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期限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隆华新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5,84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1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5,837,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1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04,6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97,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39,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6%；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赵振斌、张本良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进行审核，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布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6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宜进行自查。经公司自查，董事、总经理于飞先生之配偶孙健芸女士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孙健芸女士的证券账户在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健芸女士共计持有公司0股股票。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单价（元/股）	买入股数（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单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金额（元）
20201224	29.30	1,000	29,300.00	20210802	20.51	2,000	41,020.00
20201224	28.90	500	14,450.00	20210827	22.08	1,000	22,080.00
20201224	28.99	500	14,495.00	20210830	21.73	1,000	21,730.00
20201224	31.50	500	15,750.00	20210830	21.72	500	10,860.00
20201224	31.91	500	15,955.00	20211221	24.25	5,200	126,100.00
20201224	31.66	500	15,830.00				
20201224	31.40	500	15,700.00				
20201224	30.83	500	15,415.00				
20201228	25.50	200	5,100.00				
20201229	25.05	300	7,515.00				
20201230	24.70	500	12,350.00				
20201231	24.24	500	12,120.00				
20210609	23.79	500	11,895.00				
20210610	23.60	500	11,800.00				
20210610	23.65	200	4,730.00				
20210610	23.52	500	11,760.00				
20210610	23.37	300	7,011.00				
20210610	23.24	200	4,648.00				
20210611	23.20	500	11,600.00				
20210615	22.60	500	11,300.00				
20211220	23.48	500	11,740.00				
累计买入		9,700	260,464.00	累计卖出		9,700	221,790.00
截至目前持股数（股）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孙健芸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经公司与于飞先生确认，上述交易系因孙健芸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于飞先生本人对孙健芸女士的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孙健芸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孙健芸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尚未产生收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健芸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孙健芸女士短线交易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5、于飞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59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75,000万元（本文所述均为人民币），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约37,500万元。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12月18日公司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2021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7DYEB72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4日

7、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2021年12月24日， 项目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书，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12-421050-89-01-525189，项目总投资75,0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取得，以及该项目备案证书的取得，有助于公司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进一步的推进。

三、主要风险提示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和项目的备案，对外投资的实施进度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纺织产业政策调整；项目排污及能评等指标不能顺利取得，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